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发布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拟现金收购公司董事荀耀先生实际控制的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光电”）100%股权，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方为华耀光电，主要是公司向华耀光电采购生产所需的硅棒硅片，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常州亿晶尚未完成对华耀光电的收购工作，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和资金情况推进收购相关事宜。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13日，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荀耀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把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双方优势互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经询价对比国内主流厂商的近期产品价格，公司近期拟签订的硅棒硅片采购合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3、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华耀光电	12000	3.63	1255.43	0	0	上年无发生额
合计		12000	3.63	1255.43	0	0	

注：公司2019年度未与华耀光电发生关联交易，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定价为基础，定价公允，涉及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9年度未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也未与华耀光电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姚志中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常州华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营业务：多晶硅、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太阳能光伏工程、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开放大街申图中心主楼3008-1

华耀光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8,711.09	7,119.52	0	-80.48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耀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荀耀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十章 10.1.3 第（三）款规定，华耀光电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华耀光电生产经营正常，其生产的硅棒硅片经前期测试符合公司产品生产的质量标准，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公司日常生产所需的硅棒硅片，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以公平、公正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华耀光电之间因业务往来而产生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华耀光电采购生产所需要的硅棒硅片。公司与关联方华耀光电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